

山东省烟台第七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

一、学校对校舍每年进行检查维修保养，随坏随修，确保设施安全、完整。

二、门窗保持完整无损，开启灵活，玻璃尤其完好。

三、屋面保持不渗漏，无破损，无杂物，平整完好，排水通畅。屋面随坏随修。

四、楼房地面保持平整完好，无裂缝，无破损。

五、墙体保持完好，平直、牢固、无裂缝，不倾斜。外墙保持清洁，不起壳，不剥落。内墙平整光洁，五年粉刷一次。

六、落水管保持完好。

七、房屋周围保持排水畅通。

八、水、电随坏随修，取暖设施每年检测维修一次，严防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确保畅通安全。

九、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保安应在学生进校前 30 分钟到岗，全体学生离校后按有关规定离岗；门卫工作人员负责做好其他时间段的校园安保工作，不得出现空岗、脱岗、漏岗现象。

以上规定由校舍及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，发现问题及时请示。